

## 燕赵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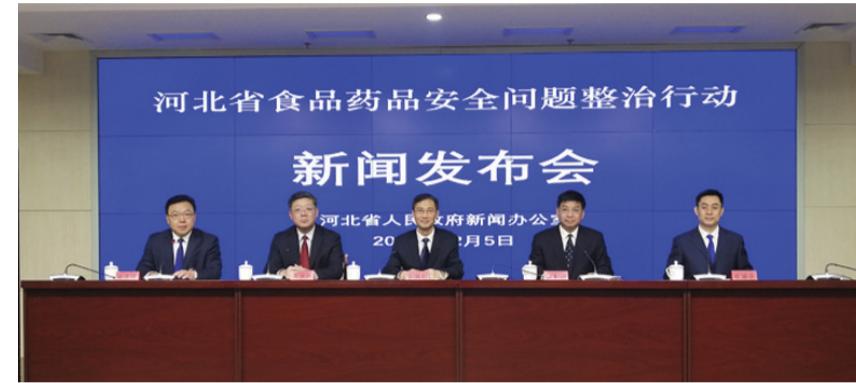
## 河北召开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整治行动新闻发布会

12月5日上午,河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北省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整治行动新闻发布会,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金洪钧对全省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整治行动情况进行了介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处处长田德锋主持了新闻发布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河北省委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纪委和河北省纪委开展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要求,前一时期,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牵头,会同省相关部门开展了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整治行动。整治行动聚焦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和违规销售、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和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药品流通环节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严格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要求,精心部署、扎实推进,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上下联动、协调一致,专项整治有力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

6月份以来,河北省市场监管部门出动检查人员24万余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药品经营使用单位23万余户次,查办案件13860件,罚没款6044.21万元,销毁假冒伪劣食品61.82吨;受理食品药品方面投诉举报1805件,办结率95%以上。11月6日至8日,教育部副部长钟登华同志率部级第二督导组来河北省督导,对河北省整治行动成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河北专项整治有力,全省食品安全状况总体良好。

强化领导,周密部署,扎实推动专项整治不断深化。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将开展整治行动作为主题教育专项整治的重要政治任务,先后8次专题调度,部署推进。组织机关干部多次深入基层一线,进市场、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摸排突出问题,建立组织机构,成立工作专班,印发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层层传导压力,为高质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有力组织保障。10月底派出6个检查组,走访座谈、明查暗访,实施检查指导。同时,将整治行动成效纳入2019年对各市考核内容。6月份以来,全省开展



主题宣传培训活动4000余场,直接参与群众30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万份;各类食品药品安全政务播报150余家,经营单位100家。6月份以来,全省共查处问题333条,全部整改到位。持续开展保健食品科普“五进”专项宣传活动,印制发放《保健食品反欺诈、虚假宣传问答》和各类海报、彩页等100余万份,各级电视台播放公益视频2780条次,开展科普宣传活动2730场次,受众11万余人次。

严厉打击食品违法违规,坚决取缔“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成立“山寨”食品案件查办工作指导小组,综合考虑涉及查处“山寨”食品违法经营行为的《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食品安全法》等多部法律法规规定,研究提出7种打击“山寨”食品的法律适用,征集了大型食品企业提供的99条案件线索,规范案线管理和转办流程,确保查处到位。整合12315投诉举报平台,综合运用日常监督、抽检监测、集中整治、行政约谈、信息公示等手段,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联合公安、海关等部门开展进口冻品专项整治,打击网络餐饮食品、超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学校周边“小饭桌”等为重点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秋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共检查学校、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38849户次,约谈学校3504家,抽检食品9348份,责令整改5109家,立案查处426件,罚没款309.45万元。扎实推进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提升,全省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和食品安全良好以上等级占比分别达到95.64%和93.64%。

整治农产品质量,切实解决重点产品及非法添加问题。与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深入开展蔬菜农药残留、生猪屠宰等专项整治行动。以监测抽检、风险预警和舆情处置为基础,以中秋节、国庆节为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场所,紧盯保健食品欺诈传销、非法添加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源头、端窝点、摧网络,全面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实施飞行检查,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20家、经营单位100家。6月份以来,全省共查处问题333条,全部整改到位。持续开展保健食品科普“五进”专项宣传活动,印制发放《保健食品反欺诈、虚假宣传问答》和各类海报、彩页等100余万份,各级电视台播放公益视频2780条次,开展科普宣传活动2730场次,受众11万余人次。

实施专项清理整治,严查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和违法违规销售。围绕药店、保健品店、老年人活动中心、宾馆商务中心等

重点场所,紧盯保健食品欺诈传销、非法添加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源头、端窝点、摧网络,全面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实施飞行检查,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20家、经营单位100家。6月份以来,全省共查处问题333条,全部整改到位。持续开展保健食品科普“五进”专项宣传活动,印制发放《保健食品反欺诈、虚假宣传问答》和各类海报、彩页等100余万份,各级电视台播放公益视频2780条次,开展科普宣传活动2730场次,受众11万余人次。

严厉打击食品违法违规,坚决取缔“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成立“山寨”食品案件查办工作指导小组,综合考虑涉及查处“山寨”食品违法经营行为的《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食品安全法》等多部法律法规规定,研究提出7种打击“山寨”食品的法律适用,征集了大型食品企业提供的99条案件线索,规范案线管理和转办流程,确保查处到位。整合12315投诉举报平台,综合运用日常监督、抽检监测、集中整治、行政约谈、信息公示等手段,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联合公安、海关等部门开展进口冻品专项整治,打击网络餐饮食品、超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学校周边“小饭桌”等为重点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秋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共检查学校、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38849户次,约谈学校3504家,抽检食品9348份,责令整改5109家,立案查处426件,罚没款309.45万元。扎实推进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提升,全省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和食品安全良好以上等级占比分别达到95.64%和93.64%。

整治农产品质量,切实解决重点产品及非法添加问题。与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深入开展蔬菜农药残留、生猪屠宰等专项整治行动。以监测抽检、风险预警和舆情处置为基础,以中秋节、国庆节为重要时间节点,

以检出不合格样品的生产经营主体为重点,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对各地非洲猪瘟疫病防控工作督导,督促各类市场主体落实进销台账登记制度,索取“两证一报告”单据,坚决防范行业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召开全省现场会,对石家庄高邑县等3个蔬菜大市场开展暗访,深入了解市场销售农产品质量状况,全省共查处问题528起,全部整改到位。

严厉查处企业非法渠道购销药品、超范围经营药品、违规储存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进药品流通领域药品追溯系统和药品流通监管系统建设,推行“监管公示牌”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到人。派出4个检查组,对张家口、沧州、唐山、邢台等地组织实施检查,公开曝光十大典型案例。6月份以来,全省共检查药品批发企业90家次、药品零售使用单位65325家次,撤销药品批发企业GSP认证证书3个,收回撤销药品零售企业GSP证书324个,吊销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证458个,资格罚28人,端掉窝点22个,查办案件7468起,移交67起,罚没款2027.21万元。

金洪钧指出,整治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任务,将立足长远,完善制度,不断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围绕治本目标,针对一些长期难以解决的“硬骨头”,积极探索建立管根本、利长远、重实效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市场准入管理有效衔接工作机制,构筑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屏障;与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形成了食品安全信息共享、联查联办工作机制,推进多部门联合执法,实施联合惩戒;全面规范网络餐饮行为,对第三方平台、入网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制度进行认真梳理和细致规范;制定《河北省校园食品安全水平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2019年校园食品安全水平提升工作方案》,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自查指导长效机制;出台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鼓励零售经营连锁化,着力解决当前影响药品经营企业发展的实际问题。

作出贡献。

随后,孙梅君一行来到石家庄洛杉奇食品有限公司,参观糕点及禽肉制品生产过程,听取企业品牌发展历史、产品生产流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老字号企业的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就产品标签标识的进一步规范及食品安全保障等问题同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孙梅君叮嘱企业一定要履行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把产品质量关,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健康、安全、营养、美味的产品。

(冀示)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领导在河北调研食品安全工作

不久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孙梅君一行到河北,就冬奥会食品安全保障、产品标签标识及抽样检验等工作进行调研。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丁锦霞、副局长贾军、食品安全总监张毅等参加了调研活动。

在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孙梅君走进科普展厅和科研实验室,听取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及冬奥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情况介绍,希望检验院充分发挥自身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检测优势、科研优势和人才优势,积极为冬奥会张家口赛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作出贡献。

随后,孙梅君一行来到石家庄洛杉奇食品有限公司,参观糕点及禽肉制品生产过程,听取企业品牌发展历史、产品生产流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老字号企业的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就产品标签标识的进一步规范及食品安全保障等问题同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孙梅君叮嘱企业一定要履行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把产品质量关,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健康、安全、营养、美味的产品。

(冀示)

空气质量是广大消费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为了改善所处环境的空气质量,许多消费者会选择购买、使用一些空气净化产品。然而,市场上该类产品的质量和效果如何?消费者如何科学选购?为深度了解产品质量状况、科学引导消费,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消保委)针对网售的车载空气净化器这一类小型空气净化产品进行了比较试验,试验的具体情况和结果如下。

本次比较试验,由省消保委以模拟普通消费者,以网络购物的形式在京东、天猫上购买,共17个品牌(产品)。其中在京东购买9个品牌(产品)、在天猫购买8个品牌(产品)。

本次比较试验样品委托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依据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GB 21551.3-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标准对产品的除菌净化性能项目进行测试。

研究表明,车内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甲醛、TVOC、苯、微生物等。本次比较试验的项目主要针对这些物质进行,包括颗粒物、甲醛、TVOC、苯的净化效果以及除菌率,考虑到该类产品主要在车内使用,空间相对狭小,消费者对该

## 河北省消保委发布网售车载空气净化器比较试验结果

类产品运行时的噪声也比较敏感,所以本次也对噪声指标进行了测试。若产品宣称具有去除气态污染物(甲醛、TVOC、苯),去除异味功能时,进行相应污染物洁净空气量试验,若无宣称,不进行气态污染物洁净空气量测试。若产品宣称具有除菌功能时,进行除菌率试验,若无宣称,不进行测试。考虑到车载空气净化器的适用空间,除菌率(白色葡萄球菌)参考GB 21551.3-2010使用3m<sup>3</sup>试验舱进行试验。

## 试验结果

测试的15款样品中,多数产品对空气净化的效果不明显。

1. 对颗粒物净化效果比较

细颗粒物是汽车内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之一,车内颗粒物浓度过高,会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可引发心血管病和呼吸道疾病。对颗粒物净化效果的测试采用颗粒物洁净空气量(以下简称颗粒物 CADR)指标。CADR是指净化器单位时间产生的洁净的、无目标污染物的空气体积,单位为m<sup>3</sup>/h。测试数值越大,说明净化效果越好。对颗粒物 CADR,有8款产品有标称值,供消费者参考。

值,品牌之间标称值数据差别比较大,按标准要求,实测值不小于标称值的90%,标称“菲尔博德 Feelbird”的这款产品实测值是标称值的72%,不符合标准要求;其他7款产品则没有标注颗粒物 CADR,所以未依据标准进行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的判定。从测试结果来看,没有做出判定的样品,只是因为没有标称值,并不代表其对颗粒物 CADR 的净化效果就好。

## 2. 对甲醛净化效果比较

对甲醛的净化效果测试一般采用甲醛洁净空气量(以下简称甲醛 CADR)指标。如果产品宣称除甲醛功能,而甲醛洁净空气量达不到标称要求,就会误导消费者。本次试验标称“米家”、“京造”的2款产品没有宣称除甲醛功能,未做检测;仅有三款产品有明确的标称值,分别是“3M”、“飞利浦 PHILIPS”、“菲尔博德 Feelbird”,依据标准要求,该项指标不应小于标称值90%。“飞利浦 PHILIPS”符合标准,“3M”和“菲尔博德 Feelbird”不符合标准;剩余10款产品有宣称去除甲醛的功能但却没有标出数值,报告也列出了数据,供消费者参考。

## 3. 对TVOC净化效果比较

TVOC也是汽车内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之一,汽车内一些内饰材料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对人体伤害比较大。标准采用TVOC洁净空气量(以下简称TVOC CADR)来衡量净化器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净化效果,数值越大表示效果越好。本次比较试验的15款产品中只有

标称“飞利浦 PHILIPS”的产品对此指标有标称值,但测试结果显示未达到标准要求;其他14款产品无标称值或无宣称此功能。

## 4. 对苯类物质的净化效果比较

用苯洁净空气量(以下简称苯 CADR)衡量,实测值越大标明效果越好。本次比较试验的15款产品均对该指标无标称值或无宣称功能。

## 5. 对除菌效果比较

采用除菌率(白色葡萄球菌)指标来进行比较。除菌率执行GB 21551.3-2010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除菌、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本次比较试验的样品都是车载空气净化器,考虑到适用面积,测试试验舱选用符合

GB/T 18801-2015中的3m<sup>3</sup>试验舱进行,技术要求定为除菌率≥50%。试验只对宣称有此功能的“路诺”、“澳得迈 AoD-MA”、“施凯西 SKYISH”、“博世 BOSCH”、“瑞际 LUFTRUM”的5款产品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都满足技术要求。

## 6. 对噪声比较

噪声是指产品运行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在产品高档位下测试,实测值越低越表明噪音越小。噪声过高,不仅有碍于消费者的身心健康,还会降低消费者使用感。如果不使用最高档位,意味着也无法得到最大的 CADR,净化效果也相应受影响。

## 消费指导意见

近年来,空气净化器产品消费快速增长,产品质量应当引起消费者足够重视,从本次测试数据显示,大多数车载空气净化器去除颗粒物的能力、各样品之间的差距也比较大,个别产品去除效果十分有限。在此,河北省消保委提示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车载空气净化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当前大多数车载空气净化器去除气态污染物的能力非常差或者根本不具备能力,但却宣传有各种功能,有误导消费者之嫌,消费者应慎重考虑;

2. 尽量选购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要认真查看产品信息是否齐全,不要购买“三无”产品,尽量选购明示执行国家标准和参数标注齐全的产品;

3. 建议根据要净化的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 CADR 值比较大的车载净化器,但也要考虑使用面积;

4. 为确保噪声达标,可现场开机试听;

5. 根据滤网的更换周期和更换方式,若不想定期更换滤网,可以选择静电原理的车载净化器。这类净化器只要清洗净部件即可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产品功能,但是同时要关注臭氧等有害物质释放的问题。

(吕玉明)

## 河北2020年春运期间旅客发送量预计同比下降3.9%

12月25日上午,2020年河北省春运电视电话会议在石家庄召开。2020年春运从1月10日开始至2月18日结束,共计40天。

初步预测,春运期间河北省旅客发送量2851万人次,比2019年下降3.9%。其中,铁路1242万人次,增长3%;道路1440万人次,下降10%;民航169万人次,增长5%。客运总量逐年下降,客运结构发生变化,铁路、民航平稳增长,道路客运受高铁、民航、私家车分流影响逐年下降。

(河北新闻网)



新闻、百度百家、一点资讯、封面新闻等新闻分发平台,爱奇艺、腾讯视频、搜狐视频、土豆视频、百度视频、快手视频、抖音视频等视频分发渠道,音频平台目前已有喜马拉雅、荔枝、蜻蜓等平台推送。

最后,关于媒体人的梦想与现在。回顾这短暂的一年,《燕赵观察》创刊的匆忙,到年底临近的忙碌中,媒体人始终奔跑在工作的路上。回顾这一年,可以罗列可以陈述的内容很多,限于篇幅,只能重点介绍。首先,全年12期报纸,200余篇文字稿件,涵盖了诸多方面的内容: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专题报道、河北省消保委成立、走进上海“进博会”、2019“进博会”走访、雄安工业设计周、垃圾分类走基层等等,每一选题都争取做到最好,付出的努力也得到了报社领导的肯定和鼓励。从1月31日第一期《燕赵观察》刊发之时,我们始终围绕服务燕赵,贴近百姓的原则,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把好发稿质量关,努力提升新闻采编质量,不断加强自我素质提高,使我们的工作蒸蒸日上,越来越好。特别在报纸发行困难的情况下,刊发人努力克服困难,圆满完成了2020年的《燕赵观察》专刊征订任务,累计发行1049份。

其次,新媒体矩阵建设成效显著,在媒体进入全媒体的新时期,“两微一端”建设踏上新的高度,微博粉丝活跃度、浏览量迈进百万大关。视频直播、制作团队装备完善、技术水准已完全达到实战能力,为今后的融媒体时代打下坚实的基础。

现在新媒体矩阵平台建设:微博(百万级粉丝)、微信公众号(资讯及公众平台)、燕赵观察网、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搜狐资讯、腾讯新闻

普遍关心的净化指标,也仅仅只有三款样品有标称值,而且仅这三款样品,其中两款实测数据距离标准要求仍然有较大差距,其余宣称有除甲醛能力的其他产品,实测数据更不乐观。去除颗粒物的功能,各样品之间的差距也比较大,个别产品去除效果十分有限。在此,河北省消保委提示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车载空气净化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当前大多数车载空气净化器去除气态污染物的能力非常差或者根本不具备能力,但却宣传有各种功能,有误导消费者之嫌,消费者应慎重考虑;

2. 尽量选购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要认真查看产品信息是否齐全,不要购买“三无”产品,尽量选购明示执行国家标准和参数标注齐全的产品;

3. 建议根据要净化的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 CADR 值比较大的车载净化器,但也要考虑使用面积;

4. 为确保噪声达标,可现场开机试听;

5. 根据滤网的更换周期和更换方式,若不想定期更换滤网,可以选择静电原理的车载净化器。这类净化器只要清洗净部件即可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产品功能,但是同时要关注臭氧等有害物质释放的问题。

(吕玉明)